

# 金溪县人民政府

金府发[2020]12号

## 金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金溪县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华侨管理区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切实推动土地征收工作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8月修正版）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【2020】9号）精神，现将《金溪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》予以公布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，原征地补偿标准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金溪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



2020年8月26日

附件

## 金溪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

区域范围	区片价 (元/亩)
秀谷镇、琅琚镇(城上村、杨公桥村)、合市镇(肖公村)	38800
浒湾镇、琅琚镇(除城上村、杨公桥村)、合市镇(除肖公村)、左坊镇、对桥镇、陆坊乡	37900
何源镇、黄通乡、琉璃乡、陈坊积乡、石门乡	37200
农田青苗、菜地青苗补偿费 2 元/m <sup>2</sup> , 杉木林、竹林等经济林补偿费 1500 元/亩, 成片盛产果树林按耕地区片价 60% 补偿。	

附注: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适用于征收集体农用地水田的补偿测算。征收其他集体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测算, 参照以下修正系数执行;

(1) 耕地、园地、人工高产油茶园、养殖坑塘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低于 1.0;

(2) 林地、其他农用地不低于 0.4;

(3) 未利用地不低于 0.3;

2. 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执行。